

阅读的寓言

——卢梭、尼采、里尔克和
普鲁斯特的比喻语言

[美] 保尔·德·曼 著

沈 勇 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阅读过快或过慢,即一无所知。

帕斯卡^①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及物理学家。——译注

目 录

001/第一部分	修辞学
003/第一章	符号学和修辞学
022/第二章	修辞手段(里尔克)
062/第三章	阅读(普鲁斯特)
084/第四章	发生和系统(尼采)
109/第五章	修辞手段的修辞学(尼采)
126/第六章	说服的修辞学(尼采)
141/第二部分	卢梭
143/第七章	隐喻(第二论文)
169/第八章	自我(皮格马利翁)
200/第九章	寓言(朱丽叶)
235/第十章	阅读的寓言(信仰自白)
263/第十一章	允诺(《社会契约论》)
296/第十二章	辩解(《忏悔录》)
320/索引	

序 言

《阅读的寓言》从历史的研究出发,以阅读的理论结束。为了对浪漫主义进行历史的思考,我曾认真地阅读卢梭的作品。我发现自己无法克服解释狭隘的困难。为了努力克服这一点,我不得不从历史的界限转向阅读的总问题。标志着我这一代人的特征的这个转变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它的结果,而不是它的起因。这个转变在原则上可能导致阅读的修辞学超越文学史的规范原则,不过,在本书中,这些规范、原则依然是这一转变的出发点。虽然构成卢梭的主题多样性、里尔克和尼采的年代学、普鲁斯特的修辞学基础的原则由于阅读而受到触动,但是这个批评的结果仍然有赖于这些原则的最初地位。批评能否采取进一步的超越这个解释学模式的措施,不应当预定地或天真地被认为理所当然。

在论述卢梭的第二部分中,我尝试运用持续论辩的方式,详尽阐述和分解各种修辞手法的转换系统。第一部分以较零碎的方法建立了类似的模式,我没有单单分析一个作家,而是分析几个作家。选择普鲁斯特和里尔克作为例子在一定程度上是偶然的。但是由于他们的语气明显带有感情成分,表述又深刻,使他们特别不同于不再完全是主题性的阅读。人们可能会争辩说,如果连他们的著作都服膺这个修辞学计划的话,那么对于那些对修辞策略富有敏锐鉴别力的作家来说,上述情况必定是确确实实的。

这个修辞学计划所形成的的是一个阅读的过程。在这个阅读的过程中,修辞学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修辞手法和说服力相互缠夹,或者这两者根本不具有同一性——只是认知语言和行为语言的相互缠夹罢了。

我们既不能轻而易举地阐明这个结论所含的意思，也不能概要地表述它们，把它们同具体阅读的错综复杂性分开。然而，反对这个研究方法的人们更热衷于攻击他们所假设的这个方法的意识形态动机，而不是这个方法实行过程中的技术。对于已迅速地成为一个标签和批评对象的“解构”(deconstruction)这个术语来说，情况尤其如此。本书的大部分文章是在“解构”成为争论的原因以前撰写的，因而这个术语在这里是在技术的意义上而不是在争论的意义上使用的——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术语因此而成为不偏不倚的或是在意识形态上天真无邪的。但是我认为没有理由删除这个术语。其他任何词都不能如此言简意赅地表述这样一种不可能性，即肯定地或否定地评价这个术语所暗示的必然发生的评价是不可能的。当用纯粹否定的术语描述同一个过程时，某些东西便被毁灭了。正如当尼采谈到概念结构的毁灭(Zertrümmerung)或帕斯卡谈到一个信念的毁灭(démolition)时，概念结构或信念本身早已毁灭了。第一次读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书，我便与“解构”不期而遇。这意味着“解构”同我不主张自然也不希望消除的发明的严密性力量有关系。正如人们曾轻易地预言的那样，“解构”已经受到相当大的曲解，人们或者将它摒弃为一种无伤大雅的学术游戏。或者把它斥责为一件恐怖主义者的武器，因而我对反击这些反常现象的可能性愈加不抱幻想，因为这种期望不利于我自己的阅读活动。

撰写《阅读的寓言》花费了长久的时间，而我要感谢的机构名单甚至更长。1969年受哥根海姆研究员基金的惠助，我开始撰写有关卢梭和尼采的论文；在1972—1973年离开耶鲁大学的一年中，借助耶鲁高级研究员基金，我撰写了本书的主要部分，耶鲁高级研究员基金是由梅里特基金会和美国学会委员会拨款增补的；1978年借助耶鲁格里斯沃尔德基金的旅行基金，我完成了最后的审定。我要向许多帮助我取得这个资助的同事们致以谢意；至于我智力上所得到的帮助，我的确感到不胜枚

举。在如此多的事情中,我竟至分不清哪些是他们的影响,哪些是他们的友谊。

本书的各个部分以前已经出版。论述普鲁斯特的部分原来是《乔治·普莱(George Poulet)纪念文集》(巴黎:约塞柯蒂,1972年)中的一篇稿子,题为《最初的变动》。里尔克的一章是为里尔克诗集的法文版撰写的引言(巴黎:初版,1972年)。其他几章曾完整地或部分地刊登在《批评探索》、《发音符号》《乔治亚评论》《雕像》《浪漫主义研究》和《耶鲁法文研究》上。应允重版,谨致谢意。两篇原来用法文写的论文由我自己翻译。

我要感谢耶鲁大学出版社的埃伦·格雷厄姆和希拉·赫德尔斯顿,他们迅速而细致有效地校订了稿子,可靠地清除了定稿中我的所有错误。

除了在其他地方指明之外,所有的法文和德文引文都是我自己翻译的。

保尔·德·曼

1979年4月于纽黑文

第一部分 修辞学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符号学和修辞学

根据最近出版的各种著作判断，时代精神正朝着形式主义和内在批评的方向发展。我们也许再也不会听到许多关于关联(relevance)的论述，但是我们继续听到许多关于指称(reference)的论述，关于语言所涉及的非词语的“外部”(outside)的论述，语言正是受这个“外部”限制并依据它发挥作用的。重点不全在于文学的虚构状况——一个目前也许有点太易于被认为理所当然的性质——而在于这些虚构和一些据说是具有现实意味的范畴之间的相互作用，正如一位批评家所指出，自我、人类、社会、“艺术家、他的文化和人类社会”这些范畴具有现实的意味。因此，杂文所考虑的重点部分是文学上的，部分是指称的；通俗小说的重点是蓄意地达到社会和心里的满足；文学自传的重点是作为理解自我的钥匙，等等。我们似乎是在说，由于文学形式的问题曾经并永远得到了解决，由于结构分析的技术日臻完美，我们现在能够把“超越形式主义”(beyond formalism)引向一些真正令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并最终收获在苦心孤诣地技术钻研下的成果。这些技术为我们这一决定性的步骤做出了准备。由于文学的内部规律和秩序得到了妥善的控制，我们现在可以信心百倍地致力于文学的外交事务、外部政治了。我们不仅感到有能力这么做，而且我们采取这个步骤得归功于我们自己：我们的道德意识不允许我们做旁的事情。我们坚信有可能达成可信的阐释，

近年更倾向于视写作和阅读为潜在的、有力的公共言语行为,在这信念和倾向之后是一种崇高的道德必然,重在努力协调文学语言内在的、形式的和人的结构及其外在的、指涉的和公共的效果。

现在,我想把这个倾向本身概要地看作一个不可辩驳的和经常发生的历史事实,而不考虑它的正确和错误或它的合乎需要的价值或有害的价值。事实上这种情况在文学研究中时有发生。一方面,文学不可能仅仅作为一个其指称意义可以被完全破译出来的明确的单位被人们接受。代码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复杂的和莫测高深的;它吸引了对它自身的过分的注意力,于是这个注意力不得不去获得方法的严密性。为了代码本身的缘故而专注于代码的结构要素是在所难免的,因而文学必然产生它自己的形式主义。文学方法研究中的技术革新唯有在这个注意力占据统治地位时才会发生。例如从技术的观点看,自从新批评的革新著作问世以来,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于美国的批评中。当然,自那时以来,已经有许多杰出的批评著作问世,但是这些著作没有一部使描述和解释的技术超越三四十年代建立起来的细读技术。形式主义似乎是一个十分诱人而专制的缪斯;文学批评史并没有产生一个人可以同时具有技术的独创和推理的雄辩的希望。

另一方面,——这是真正神秘的——不管文学形式主义的分析能力如何精确和丰富,如果没有表面上的分解,文学形式主义永远不会被允许产生。当形式被当作文学意义或内容的外部标志时,形式似乎是表面的可以弃之不顾的东西。20世纪内在的、形式主义的批评发展已经改变了这个模式:形式现在是一个唯我论的自我反射的范畴,而指称意义被当作是外在性的。虽然内部和外部的性质已被颠倒过来,但它们仍然是同样的起作用的极性:内在意义变成了外部指称,而外部形式变成了内在结构。一个新的分解形式立刻随着这个颠倒产生:人们现在通常用监禁和幽闭等恐怖的形象化描述来描绘形式主义:“语言的牢房”,

“形式主义批评的死胡同”，等等。同普鲁斯特小说中的祖母不断地把年轻的马赛尔赶出屋子，进入花园，从而去除他幽居小室阅读的不良内在性一样，批评家们在大声疾呼指称意义的新鲜空气。由于代码结构非常晦涩，而意义又如此急于消除形式的障碍，因而难怪形式和意义的和谐会具有这样的吸引力。和谐的吸引力是错误模式和隐喻的有选择的滋生地；它把文学的隐喻模式解释为一种内部与外界相隔绝的盒子，读者或批评家便是将盒盖打开的人，以向外部释放里面密而不宣的东西。我们是将这个盒子的内部叫做内容还是形式，将盒子的外部叫做意蕴或外表这无关紧要。经常发生的内在批评与外在批评对立的争论处于从未被认真地探究的内部／外部隐喻的庇护之下。

隐喻比事实更坚韧，因而我当然不期望在一篇短文中取消这一古老的模式。我仅仅希望思考一套不同的术语，与内部和外部间的性质截然相反的、二元的对立相比，也许这套不同的术语在差别的关系方面较为复杂一些，因此进入不费力气的交叉颠倒的游戏的可能性也较少一些。我注重实际地从对最近批评方法论方面的进展和争论的观察中引出这些术语（这些术语如同山丘一般古老）。

这当中，一个最引人争议的进展与诗学研究的新动向相吻合。它在德国，作为一个普通符号学分支，被称为诗人学。在法国，文学符号学是作为源远流长、但又更为激烈敏锐的法国文学精神同形式范畴相冲突的结果而产生的。与语义学不同，符号学是关于能指（signifiers）的符号的科学或研究；它不是询问一些词的意思，而是询问这些词是怎样表达意思的。不像美国新批评从高度自觉的现代作家的实践中推导出形式的内在化，法国符号学求助于语义学来建立它的模式，把索绪尔和雅各布森（Jakobson）而不是把瓦莱里（Valéry）或普鲁斯特^①尊为它的大师。

^① 索绪尔（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创立者。雅各布森（1896—1982），俄裔美国语言学家、文学理论家。瓦莱里（1871—1945），法国诗人。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小说家，意识流小说作者。——译注

由于意识到符号的任意性（索绪尔），意识到文学是一个本身具有目的、“集中于被表达的方式”（雅各布森）的陈述，整个问题就可以被放在括号内，从而使批评的话语免除了释义的沉重负担。在法国历史和主题批评的发展脉络中，符号学的消除神秘化的力量已经相当强大。它表明，如果人们不加批判地屈从指称的权力，那么对语言的文学方面的知觉就会变得极其的模糊。它还揭示出，这个指称权力怎样继续顽固地坚持以各种各样的从最粗糙的意识形态到最精致的审美和伦理判断的形式伪饰，来表明自己。它尤其破除了符号和指称的语义一致的神话，粉碎了从两方面拥有这个神话的愿望，即在早晨作为一个形式主义批评家、在下午作为一个社会道德家来解释《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马克思，既为形式的技术又为意蕴的主旨效力。法国批评的实践成果如同它们已成不可逆转之势一样硕果累累。也许自18世纪晚期以来，法国批评家们第一次能够至少有点较为接近获得这种语言学意识。这种语言学意识过去曾永不停顿地在法国诗人和小说家中发挥作用，并迫使他们，包括圣·佩韦在内，去撰写他们的主要著作——《接近圣·佩韦》。英国和美国的距离过去从未如此之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国家我们也许有能力完全不需要某种作预防之用的符号学自卫术。

今天，法国和其他地方的实践的文学符号学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是语法（尤其是句法）结构和修辞结构的联合使用，人们显然没有意识到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在使语法和修辞功能保持完美的连贯性，并使语法结构毫无困难或障碍地过渡到修辞结构方面，巴特（Barthes）^①、热奈特（Genette）^②、托多罗夫（Todorov）^③、格雷玛斯（Greimas）^④和他们的追随者们的文学分析都不免简单化，从而倒退到

① 巴特（1915—1980），法国结构主义批评家、符号学家。

② 热奈特（1930—），法国文学批评家。

③ 托多罗夫（1939—），保加利亚裔法国符号学家、文学理论家。

④ 格雷玛斯（1917—1992），法国著名语言学家，结构主义语义学研究者。——译注

雅各布森之前。的确,由于在当代生成、转换和分布的语法理论中语法结构的研究臻于完善,因而修辞手法(tropes)和修辞手段(figures)(修辞手段是修辞学(rhetoric)这个术语在这儿的运用,因而不是在评论、雄辩或说服的派生意义上的运用)的研究成了语法模式,一个特殊的句法关系子集合的唯一扩展。在最近出版的《语言科学百科全书词典》中,杜克罗特(Ducrot)和托多罗夫写到,修辞学总是满足于对一些词的纵组合考察(Paradigmatic view)(这些词互相替代),而不怀疑它们的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ship)(这些词互相邻近)。应当用另外一种观点来补充前面的观点,例如,按照这一观点,隐喻(metaphor)不是一种替代,而是一种特殊的结合。由语言学家,或者范围更窄一点,由句法研究所引起的研究已经开始揭示这个可能性——但是这个可能性仍旧有待探究。托多罗夫将他的一部著作取名为《〈十日谈〉的语法》,有理由认为他和同事们著作在详尽阐述文学方式、风格及文学修辞手段的系统语法方面做了率先探究。也许这个学派的最富有洞察力的著作,热纳特的比喻方式的研究可以证明修辞转换或结合对句法的、语法的样式(patterns)的同化作用。例如最近刊登在《修辞》第三期上的题为《普鲁斯特作品中的隐喻和换喻》的研究文章,广泛而机敏地择取一些段落,证明了纵组合的、隐喻的修辞手段同横组合的、换喻的结构的可共存。文章描述性地、非辩证地探讨了两者的结合,没有考虑逻辑张力的可能性。

人们可能会询问,这个将修辞手段并入语法的做法是否合理。在文学文本中,内在而又超越句子单位的语法结构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因而对它们的描述和分类是不可或缺的。问题是修辞学的修辞手段是否和怎样被包括在这个分类中。在当代诗学中,这个问题是继续以广泛多样的、显然没有联系的方式进行争辩的核心。但是当代批评的历史画卷太混乱了,以致不能使绘制这个地形成为一种有益的训练。这些问题不

仅掺杂和混合在一些特殊的流派或狭隘的倾向中，而且常常没有明显矛盾地共存于一个作者的著作中。

匆忙地阐述这个问题的理论也是不适当的。区分语法认识论和修辞学认识论是一项棘手的任务。在一个完全朴素的层次上，我们倾向于把语法系统设想为趋向普遍性的系统，设想为具有朴素生成力的系统，即有能力从一个模式（这个模式可以控制转换和衍生）衍生出无数形式，而没有扰乱第一个模式的另外一个模式的介入。因此我们认为，语法和逻辑的关系，从语法过渡到命题，相对来说是没有疑问的；缺乏语法的一致性或缺乏对于一致性系统的有控制的偏离，不管一致性的系统如何复杂，其他的命题就是不可想象的。语法和逻辑互相保持一种非颠覆支持的二分体关系。按照一个行为逻辑而非一个陈述逻辑，例如，按照对最近的美国文学符号学著作产生极大影响的奥斯丁（Austin）^①的言语行为理论，言语行为和语法间的毫不费力的移动也是可能的。语言中的命令、疑问、否定、假设等这些所谓的示言外之意的行为表现是与相应的命令句、疑问句、否定句、假设句的句法结构相适合的。理查德·欧曼（Richard Ohman）在最近一篇论文中写道：“示言外之意的行为规则决定着一个特定行为的表现是否得到圆满完成；同样，语法规则决定着一个表达行为的产品——一个句子——是否得到圆满的表达……但是反过来，语法规则要考虑语音、句法和意义之间的关系，以及示言外之意的行为规则考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因而，由于修辞学仅仅被设想为说服，设想为对他人的实际作用（而不是设想为一个语言学之内的修辞手段或修辞手法），语法上的语内表现行为范畴和修辞学上的言语表达效果范畴的连续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个连续性成为新修辞学的基础，这个新修辞学也是新语法学。托多罗夫和热纳特的情况

① 奥斯丁（1911—1960），美国哲学家。——译注

② 《言语、文学及两者的距离》，《新文学史》第4期（1972年秋季号）第50页。

恰恰就是这样。

毋庸探讨这一问题的实质,不必超越最近的和美国的范例,也无需求助古老的传统力量,我们便可指出,这里假设的语法和修辞的连续性并不是由理论和哲学思考所证明的。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①提及偏差(deflection)这个概念(他从结构上把偏差比作弗洛伊德的移置(displacement)),认为它是“任何一种轻微的偏见乃至无意的过错”,是语言的修辞学基础,接着偏差被设想为对在语法样式内起作用的符号和意义的一致联系的一种辩证颠覆;因此伯克坚持认为语法和修辞之间是有区别的主张是众所周知的。同尼采和索绪尔一道奠定了现代符号学的哲学基础的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②在他著名的、对符号的富有启发性的深奥定义中,强调了语法和修辞的区别。众所周知,他坚持认为,在任何一个符号包容其客体的关系中,必然存在着一个叫做解释者的第三个因素,如果我们想要理解符号传达的观念,就必须解释符号,而这是因为,符号不是事物,而是通过这里所说的表现过程从事物中引申出来的意义,这个表现的过程不仅仅是生成的,即依赖于一个只有一个意义的起源的。在皮尔士看来,对符号的解释不是一个意义,而是另外一个符号;它是一种读解,而不是一种译码,这种读解接着不得不被解释成另一个符号,等等以至无限。皮尔士认为“一个符号”用以“产生另一个符号”的过程是纯粹的修辞学。纯粹的修辞学与纯粹的语法学不同,纯粹的语法假定确定的、双重意义的可能性,而纯粹的逻辑假定意义的普遍真实的可能性。只有当符号产生意义时,同样只有当对象通过表现产生符号时,才没有必要区别语法和修辞。

这些论述至少应表明问题的存在和难点,表明了一个从理论上简

① 肯尼斯·伯克(1897—1993),美国精神分析学派文学批评家。——译注

② 皮尔士(1839—1914),美国数学家及逻辑学家,符号学创立者之一。——译注

要阐述这个问题的困难,这是我力所能及的。因此我必须放弃这个打算,进行注重实效的论述,并试图以几个独特的文本例子来说明语法和修辞之间的张力。让我通过探讨一个也许是最为普遍知晓的语法结构和修辞结构明显共存的例子,即所谓的反诘来开始我的论述。在反诘中,修辞手段是直接通过句法手段表达的。我从具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的亚文学中撷取第一个例子:当阿尔奇·邦克的妻子问他是想从鞋孔上面系他的保龄球鞋还是想从鞋孔下面系时,他问道:“有什么区别?”作为一个异常单纯的读者,他的妻子耐心地解释了从鞋孔上面系鞋和从鞋孔下面系鞋的区别,不管这个区别可能是什么,但解释激起的只是愤怒而已。“有什么区别”并不是询问区别,而是包含我根本不在乎“区别是什么”这个意思。同一个语法形式产生了两个互相排斥的意义:字面义询问概念(区别),比喻义却否定了这个概念的存在。只要我们是在谈论保龄球鞋,那么结果相对来说是无关紧要的;阿尔奇·邦克,一位源初权力(当然,只要起源是正确的起源)的伟大信奉者在一个字面义和比喻义相互排斥的世界里得过且过,尽管这样做并不舒坦。但是假定不是一位“邦克”(Bunker),而是一位分解障碍者(a De-bunker)和一位分解原义(或本义)的障碍者,例如,一位像尼采或雅克·德里达这样的分解障碍(De-bunker)的阿尔奇(Archie)提出“有什么区别”这个疑问——那么,我们甚至不可能从他的语法中辨明,他“确实”想要知道“区别是什么”,还是正在告诉我们甚至不应当试图去发现“区别是什么”。我们面临着语法和修辞的区别问题,语法允许我们提出疑问,但我们用以提问的这个句子可能否定提问的可能性。试问,当我们甚至不能有权确定一个疑问是询问还是不是询问时,询问的用处是什么呢?

要点如下。一个完全清楚的句法范例(疑问)产生了一个至少有两个意义的句子,其中一个在表明而另一个在否定这一语内表现行

为(illocution)^①的方式。并不是说,简单地存在两个意义,一个字面义,另一个比喻义,因而在这个特定情况下,我们不得不确定这些意义中的哪一个意义是正确的。只有通过一个文本外的意图的介入,才能消除意义的混乱,例如,阿尔奇·邦克对他的妻子的发怒;但是,他表达的愤怒不仅仅表示他的不耐烦;他的愤怒揭示了他遇到一个他无法控制的语言学的意义结构时的绝望,这个语言学的意义结构掌握着无数类似的未来混乱状况的沮丧前景,所有这些混乱状况的结局都蕴藏着灾难。这个介入实际上也不是由修辞手段构成的微小文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要这个微小文本的意义悬而未决,它就会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我是这样来理解这个普通的言语习惯的,即把这个符号学的意义暧昧称为“修辞学的”谜。并不是在我们一方面懂得了字面义,另一方面懂得了比喻义的时候,而是在我们无法依据语法手段或其他语言学手段来确定(可能完全不相容的)两个意义究竟哪一个意义占有优势时,疑问句的语法模式才变成修辞模式。修辞从根本上将逻辑悬置起来,并展示指称反常的变化莫测的可能性。我毫不迟疑地将语言的修辞的、比喻的潜在性视为文学本身,尽管这样做也许有点儿与普通的习惯相去更远。我能够举出许多前例来证明文学与修辞手段的这个等同;最近的一个例子也许是门罗·比尔兹利^②,他为了赞誉威廉·威姆塞特(William Wimsatt)^③而投稿《随笔》,主张文学语言的特点是“含蓄的意义(或者我所说的修辞意义)同明晰的意义之比明显超过标准”。^④

让我通过另一个例子来进一步探讨反诘的情况。叶芝(Yeats)的

① 语内表现行为(illocution):语言学术语,指在特定语境中一经讲出话即完成的言语表达行为,如应答等。

② 门罗·比尔兹利(1915—1985),美国批评家、美学家。——译注

③ 威廉·威姆塞特(1907—1975),美国新批评派批评家。——译注

④ “文学的观念”,见福兰克·布拉第、约翰·帕尔然和马丁·帕里斯编辑的《文学的理论和结构:威廉·K.威姆塞特纪念文集》(纽黑文,1973年)第37页。

诗“在学童中间”以著名的一行诗结束：“我们怎能分辨舞蹈和舞蹈着的人？”尽管在一些评论中存在着某些明显的不一致，但是由于对修辞手段的不断强调，人们通常解释说这行诗表达了形式和经验、创作者和创作物之间的潜在一致。有人可能会说，这行诗否定了符号和指称之间的不一致，而这个不一致正是我们的出发点。诗歌想象的和戏剧性的发展中的许多因素加强了上述这个传统的阅读；只需看一下这行诗前面的几行诗，人们便可发现强有力的、奉献的从局部到整体的连续的形象化比喻。这种连续性使提喻^①变成最有诱惑力的隐喻；以类似反问的平行句法描述树的有机美，或者以舞蹈来描绘性欲和音乐形式的交融：

栗树啊，根子粗壮的花朵开放者，
你就是叶子、花朵或树身？
啊，随乐曲晃动的躯体，啊，明亮的眼神，
我们怎能分辨舞蹈和舞蹈着的人？

一个更进一步的阅读总是假设，最后一行诗应读作反话，认为诗的主题的、修辞的语法产生一种从第一行到最后一行的连贯阅读，这个连贯的阅读可以说明文本的一切细节。然而当我们坚持提出我们先前在当代批评的发展脉络中所提出的问题^①时，从字面义而不是从比喻义来阅读最后一行诗同样是可行的；并不是符号和指称如此绝妙地相适应，以致偶尔消除了它们之间的区别，而毋宁是由于符号和意义这两个本质上不同的成分非常错综复杂地缠绕在诗人所描写的形象化的“存在”中，因此我们怎么可能作出区别，以使我们避免犯分辨不可能被分辨出的东西的错误呢？释义的这种笨拙无能表明，字面义的读解未必比比喻义的读解更简单一些，我们例举的第一个例子就是如此。在这里，